家门口饱览湿地之美

口述:山东省高青县检察院
检察官 阎营营
整理:本报记者 卢金增
通讯员 袁正宇

立冬时节,碧空如洗。在高青县天鹅湖湿地公园、千乘湖湿地公园,波澜不惊的湖面、时而驻足的水鸟、迁徙过冬的天鹅,为公园添了几分静谧。周边居民在公园散步、健身,十分惬意。“家门口就能饱览湿地之美,这离不开检察官的努力。”知情群众的这句评价,是对我们工作最大的褒奖。

“上回我路过天鹅湖湿地东边那片水域,看到有渔网和地笼,可能是有人用来捕鱼的。”今年8月25日,我院联合县自然资源局对两大湿地公园进行实地摸排走访,偶遇一名正在锻炼的居民,向我们反映了这条线索。我们立即展开调查,果然在天鹅湖湿地水域发现有人放置违规障碍物和地笼非法捕鱼。这种“竭泽而渔”的行为严重破坏湿地生物多样性,会造成湿地功能退化,侵害社会公共利益。

保护湿地,刻不容缓。我们与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对两大湿地公园进行全面巡查,共发现湿地生态安全隐患8个,污染环境线索3件。对于情节较轻、能即时整改的排放生活污水、倾倒生活垃圾等问题,我院通过口头提示督促全部完成整改。今年以来,我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3件,督促其依法履行湿地管理职责,加强对湿地水域的定期巡查,提升群众生态保护意识。

10月31日,我院与县自然资源局会签《关于共同开展湿地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两家单位之间的协作配合,建立工作联络、线索移送、联动执法、联合督查督办等工作机制,形成司法、行政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高效联动的共治格局,增强了湿地保护合力。

11月10日,我们启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活动,前往国际慢城社区和千乘湖公园景区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活动,向群众普及湿地生态功能科学知识。“照片上这些鸟儿属于国家‘三有’保护鸟类,有的还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咱们看到它们一定不能非法捕猎、买卖养殖,要保护好这些人类的鸟类朋友。”在活动现场,我的讲解引起不少群众共鸣。63岁的赵大爷笑着说:“你们这个宣传册得多给我几份,我回去发给朋友,大家一起来保护鸟类和生态环境。”

赵大爷家住湿地公园附近,几乎每天都会来公园溜达几圈,见证了治理前后湿地的变化:“以前那些侵占河道、污水直排、乱倒垃圾的现象再也看不见了。我每次来遛弯、骑行,耳边都是清脆悦耳的鸟叫声,成群的野鸭在水里游来游去,过冬天鹅的数量也越来越多了。”

接下来,我们将继续承担湿地守护者的重任,推动湿地保护法落地生根,不断强化检察工作与行政执法的衔接配合,提升湿地公园环境治理的法治化、现代化水平,让湖光山色、益鸟争鸣、鱼儿畅游的湿地美景永驻高青大地。

身边公益

“千湖之省”的湿地保护故事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戴小巍

近日,《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在“国际湿地城市”湖北武汉设主会场举行。大会开幕之际,最高检指导发布了首批12个湿地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湖北省公安县检察院督促保护洪湖湿地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

近年来,湖北省检察机关立足“千湖之省”省情,围绕湿地保护办理公益诉讼案件803件,提出检察建议和诉前公告606件,起诉23件,为“地球之肾”提供了周全保护。

画“同心圆”

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是本次湿地大会的野外考察点和参观现场之一。11月10日,蔡甸区检察院与该区林长制办公室联合举行“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启动仪式暨沉湖湿地公益保护基地揭牌仪式。该院检察长罗永鑫表示,将在现有工作基础上推动形成“交流紧密、衔接顺畅、相互支持、共同保护”的工作格局,持续改善森林生态环境质量,为湿地资源保护提供坚实的检察保障。

在湿地保护工作中,湖北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制度优势,联合法院、行政机关等,重点围绕湿地保护中容易出现的“九龙治水”疏漏,或者必须齐抓共管的“老大难”问题,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将公益诉讼制度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湖北省石首市自然资源丰富,有石首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长江天鹅洲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保护好1567公顷湿地环境,筑牢长江流域生态屏障,石首市检察院进行了一系列探索。今年6月,该院通过加强与公安机关、法院的沟通联系,建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并与石首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会签三方协议,共护长江湿地,守护麋鹿家园。

石首市检察院巡查发现,某渔业公司在属于湖泊保护区的天鹅湖洲滩,违法建造了一栋三层楼房。该院立即向负有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该行政机关立即督促渔业公司对非法建筑全面拆除。目前,保护区内的麋鹿已经由当初引进的64头增加到2500余头。

当前,扩大“朋友圈”,联合法院、行政机关等职能部门共同参与湿地保护已成为常态。湖北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谭铁军表示,绝大部分公益诉讼案件都通过诉前磋商、检察建议的形式得到妥善解决,检察机关以“我管”促“都管”,推动形成了湿地保护合力。

办“精品案”

双龙湖水库是湖北省宣恩县城区居民唯一的饮用水水源地,系贡水河国家湿地公园的上游。近年来,一些村民在双龙湖从事渡船旅游活动,营运船舶使用柴油动力,产生的油污直接向水库排放,给县城居民饮用水安全带来严重隐患。宣恩县检察院通过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相关部门限令从事船舶旅游的村民将船只拖离库区并拆解,由当地政府按照船只评估价格予以补偿。该案被湖北省检察院评为“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

在湿地保护工作中,湖北省检察机关狠抓司法办案,省院指导全省各级检察院以行政公益诉讼手段推动行政机关厘清职责、消除分歧、依法行政,以民事公益诉讼手段弥补行政执法手段的不足,不少案件被评为典型案例或指导性案例。

2021年10月9日,最高检发布了一批生物多样性保护典型案例,宜昌市西陵区检察院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在中华鲟自然保护区周边进行专项整治案例入选。在西陵区检察院推动下,相关行政机关督促清理菜地2000余平方米、垃圾50余吨,整治污染源5处,并明确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实行永久禁捕,让中华鲟这一“水生物中的活化石”更好地繁衍生息。

武汉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就黄石网湖湿地内投肥养鱼导致湖水由Ⅲ类降至劣Ⅴ类一案,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该案被最高法评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宜昌市伍家岗区检察院对李某等8人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构建“刑事+民事公益诉讼”的立体追责体系,形成震慑效应,该案也入选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据悉,近年来,湖北省检察机关办理的15件与湿地保护有关的案例被有关部门评为典型案例。

宣恩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双龙湖水库及周边湿地进行“回头看”。

谱“协奏曲”

今年4月28日,荆门市东宝区、当阳市、远安县、南漳县四地检察院相关负责人齐聚湖北省漳河工程管理局,共商环漳河水库跨区域生态环境和湿地保护举措。这是四地检察机关第四年聚集一堂。

漳河水库水域面积105平方公里,岸线长800余公里,库区跨荆门、襄阳、宜昌三市,是湖北省重要的生态系统和生态屏障。保护漳河水库周边湿地环境,就是保护三地饮用水水源安全。在省、市两级检察院统筹指导下,2019年12月14日,东宝区、当阳市、远安县、南漳县四地检察院检察长现场会签《关于建立环漳河水库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协作工作机制的意见》,探索建立环漳河水库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协作工作机制,明确了线索移送、调查取证、资源共享、协同行动、生态修复、联席会议、风险防控、日常联络等8项工作机制。

“大家一起管,打破了不同行政区划间的边界感,有助于及时发现、督促纠正破坏漳河水库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的违法行为。”当阳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石光明如是说。

目前,四地检察院建立环漳河水库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优势和效果已初步呈现。近年来,四地检察院共办理涉漳河水库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27件,对破坏漳河水库及周边湿地生态安全的违法行为发出检察建议、组织诉前磋商,行政机关均进行了有效整改。

“近年来,我们积极探索跨区划公益诉讼协作办案机制,着力破解江河湖泊等水功能区监管保护中‘上下游不同步,左右岸不同行’问题,为湿地全流域、跨区划保护提供法治支撑。”谭铁军告诉记者。截至目前,湖北省检察机关已就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建立跨省际行政区划管辖公益诉讼协作机制9个,跨省内行政区划管辖公益诉讼协作机制3个。

在各地密切协作下,一批“老大难”问题迎刃而解,跨区域协作办案取得扎实成效。

2019年4月,湖北省随县、枣阳市和河南省桐柏县、泌阳县、确山县、信阳市平桥区等六地基层检察院会签《关于服务桐柏山淮河源生态环境保护跨区域协作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正式启动跨区域协作,携手打响桐柏山淮河源生态环境保卫战。在办理枣阳市和随州市交界处的一起环境污染案件时,随县检察院及时将枣阳市某洗砂厂直排污水线索移交枣阳市检察院,枣阳市检察院立即开展调查,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4份,促使问题顺利解决。

“保护湿地就是保护地球和人类的未来。”谭铁军表示,湖北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以“公益之名”守护“湿地之美”,以能动履职推动形成多方保护合力,为湿地保护持续贡献检察公益诉讼力量。

中华鬣羚的快乐生活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郑爽 卢艳

“如今,中华鬣羚等野生动物在百山祖国家公园里快乐生活着,我们很欣喜。”11月28日,浙江省龙泉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回访中这样感叹。

今年3月,福建人黄某从朋友那里得知当前“野味”热销,价格高涨,便想大赚一笔。他在福建省浦城县某山场放置了安装有报警器的猎套,一旦有猎获物出现,手机就会即时收到信息和电话提示。几天后,黄某收到猎套报警器发来的信息。“上钩了!”第二天一早,黄某兴冲冲地赶到猎捕地点,发现猎获物是一只活“山羊”。

为顺利出手“山羊”,黄某联系上朋友杨某,最终约定以每斤40元、总价5000元进行交易。杨某又联系了刘某、张某,让他们前往福建接货。3月23日,黄某和杨某来到猎捕地点,使用木棍和石头将“山羊”击打致死,随后交给刘某和张某运走。经称重、去毛、分割、分装等一系列处理,“山羊”以每斤100元的价格出售给十余人,获利5750元。剩下的肉及销售所得钱款由杨某等三人进行分配。

今年4月,外地公安机关在办理其他案件时对刘某家进行搜查,发现剩余的肉品,随即向龙泉市公安局移送其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犯罪线索。7月29日,案件移送龙泉市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司法鉴定所鉴定,涉案“山羊”为中华鬣羚,是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5万元。检察机关认为,黄某等人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侵害了野生动物资源,破坏了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于今年10月13日依法对该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11月17日,龙泉市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庭审中,为更好地普及野生动物保护知识,龙泉市检察院特别申请了专家证人——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龙泉保护中心副主任叶立新出庭作证。“保护野生动物资源,对维护生态平衡、改善自然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经济社会全面持续可协调发展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中华鬣羚已是稀有物种,捕杀一只就有可能破坏种群,甚至造成灭绝。”叶立新说。

最终,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对黄某等4人分别宣告缓刑,各并处罚金3000元。4人还被判决连带赔偿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造成的生态环境资源损失5万元,并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龙泉山林资源丰富,有大量野生动植物繁衍栖息,其中包括黄腹云雉、云豹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15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55种。野生动物需要更精心的呵护。为此,在龙泉市检察院的提议和推动下,今年8月16日,龙泉市政府发布通告,将龙泉市行政区域范围均划定为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全年均为禁猎期,禁止猎捕和从事其他妨碍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

“禁猎区与禁猎期的设定,是我们助力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动实践。”龙泉市检察院检察长周翔表示。

中华鬣羚 资料图片

让鼓浪屿之波更清更蓝

本报讯(记者张仁平 **通讯员**董文静**)** “经过两三年的治理,鼓浪屿上的垃圾已规范分类,实现减量,垃圾运输船只完成了更新并全部安装上GPS装置。”日前,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检察院青年干警“思·享”会上,该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成员、检察官助理小洪介绍了“保护鼓浪屿 共护碧海清流”行动的最新动态。

“得益于社区社会治理、文化遗产保护等一揽子行动举措,鼓浪屿国际社区的品质得到不断提升。这背后也有检察机关的一份努力。我院2019年办理的鼓浪屿生活垃圾处理不规范公益诉讼案件具有代表意义。”据小洪介绍,该案起源于一则社会新闻:漳州海域有一艘涉嫌向海洋倾倒建筑与城市垃圾的船舶,而该船竟来自鼓浪屿。

一直以来,鼓浪屿岛上的垃圾只能靠船只运输出岛进行处理,若存在倾倒废物行为,是对海洋生态环境的极大破坏。思明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立即展开调查。办案检察官走访海事、海监、公安、环卫等多个执法部门,与漳州市执法人员共同调查,发现涉案船只在码头将垃圾装船后不开灯航行,回航时船上垃圾已经清空。检察官在一次蹲守中,径直上船询问船东、船员,这才了解到利用夜色掩护出海是因船只没有运输和航行资质,怕被执法部门查扣。船员同时提供了证据,澄清该船只并无倾倒废物行为。

违法事实查明了,违法行为得到应有的处罚。此时,又有消息传来:因船只违法被查扣禁运,导致鼓浪屿建筑垃圾堆积如山。检察官立即调整调查方向,对鼓浪屿垃圾堆放、运输、处理等站点进行勘查,固定了垃圾处置设施条件较差、运输过程不规范、清运不及时等方面证据。同年6月,思明区检察院向相关主管部门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积极履职;同时向具体负责鼓浪屿垃圾处理和运输作业的3家单位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及时整理、清运建筑垃圾,全流程加强监督管理,避免发生船只违法、运输隐患、海上弃废等情形。

4份检察建议发出后,集中整治工作迅速铺开。“两年来,我院与相关部门互动频繁,共同推进鼓浪屿垃圾长期治理工作。如今,鼓浪屿正回馈给人们更为夺目的风华。”小洪说。

听证+磋商,推动保水又护鱼

本报讯(通讯员王剑**)** “既要保障上海数千万居民的饮水质量,又要落实长江禁渔、保护自然资源,检察机关组织召开听证会、磋商会,推动协作完善了治理方案。”近日,在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组织召开的青草沙水库长江渔业资源保护工作听证会上,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组成的听证员团队表示。

青草沙水库位于长江下游出海口上海长兴岛北侧,系上海四大饮用水水源地之首。去年3月,该院办理的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涉案长江野生鱼就来自该水库。“我们调查发现,青草沙水库与长江水域自然连通。为保障原水质量和供水安全,水库管理方会投放草食性鱼类以控制水草生长,并在进出水口设置拦网,定期捕捞老龄食草鱼。因进水口网眼大、出水口网眼小,导致长江野生鱼易进难出。”检察官介绍,2014年,水库管理方将轮捕轮放草食性鱼类的业务委托给上海某水产公司,该公司操作不规范,多次将长江野生鱼捕捞上岸。

今年8月,涉案水产公司与上海长鱼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基金会签订协议,向该基金会支付100万元作为首期资金,补偿受损的长江渔业资源。检察机关向青草沙水库管理方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结合净化水质和保护长江渔业资源的双重要求对调控方案进行完善。

水库管理方放捕食草鱼类是为保障供水质量,渔政监督部门禁捕野生鱼是为保护生态资源,双方如何协调行动?近日,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渔政监督管理、水务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专家学者共同召开听证会。

“我们对水库进水口、出水口的网格大小进行了科学测算和调整,以确保长江野生鱼类能够自由游动;最大限度扩大捕捞时的网具网口,尽量避免在捕捞老龄食草鱼时殃及野生鱼类;对连带捕捞到的野生鱼及时放生,不适合放生的,在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进行生态补偿……”青草沙水库管理方提出保水护鱼兼顾方案。

全体听证员对新方案予以认可,检察机关趁热打铁组织磋商。会后,一份青草沙水库水质调控依法合规操作、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指导各尽其职的会议纪要出台了。

加强监管防“洗洞”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马志全**)** “‘洗洞’及其他方式盗采金矿的行为对作业地区土壤和地下水安全带来了严重的安全隐患。打击非法采矿需要各部门积极履职……”日前,河南省西峡县检察院向县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四部门公开送达检察建议,该院检察长王海山在解读检察建议内容时如是说。

2022年5月,张某、郭某、朱某三人在西峡县一处废弃金矿矿井内,用脱金剂、氢氧化钠、活性炭等化学药剂和汽油发电机、水泵、喷头等设备“洗金”“浸金”,以提取黄金(该行为俗称“洗洞”),并将废水排放在矿洞里。后经检测,矿洞底部废水重金属镉达到0.576mg/L。案件提起公诉后,9月29日,西峡县法院判处张某、郭某、朱某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

西峡县检察院研究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和生态环境等部门对以“洗洞”方式破坏环境违法行为有排查、监管职责。该院向以上四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组织排查废弃金矿矿井情况,督促相关责任人按要求进行封堵;建立健全动态巡查、监控等长效管理机制,严厉打击“洗洞”等违法活动;定期排查是否存在违法收购和销售金矿产品的行为;及时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对“洗洞”行为危害性的认识。

“我们将尽快落实检察建议。”四单位负责人现场签收检察建议书时表示。“我们也将持续跟进监督,确保整改到位。”王海山说。